上海市肺科医院理化实验室设备保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13173014-0023969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613-257133055498)

招 标 人:上海市肺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 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 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 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 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肺科医院理化实验室设备保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 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13173014-00239693

项目名称: 上海市肺科医院理化实验室设备保修

预算金额 (元): 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 (元): 16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 1. 简要规格描述:提供理化实验室一批出保设备进行保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 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投标超出预算金额将予以否决。
 -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肺科医院。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

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 2025-10-17 **至** 2025-10-24,每天上午 $00:00:00^{2}12:00:00$,下午 $12:00:00^{2}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 (元):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7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7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优先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 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 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 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4.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肺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民路 507 号

联系方式: 杨老师 021-65115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 盛晓敏、闫欣玥, 021-32557729、32557926, 电子邮箱: shengxm@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盛晓敏、闫欣玥

电话: 021-32557729、32557926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 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肺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民路 507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1-65115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盛晓敏、闫欣玥 电话:021-32557729、32557926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shengxm@shbid.com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市肺科医院理化实验室设备保修 项目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8. 1	现场考察	□组织	
1.9.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 10. 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 支持资料	☑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 (1)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 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无 □有,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 扫描件和可编辑版 (Word 版) 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 以下电子邮箱: shengxm@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 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	
3. 1. 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 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	
		 本次招标不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但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及税费等。 2) 本次招标允许报优惠价,但必须折算到单价中,不允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Σ单价×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 4.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须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不需要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4. 1. 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5. 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 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 5. 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共分 2 册, 分别为: (1) 商务分册。(2) 技术分册。		
3. 5. 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需要: 份数: 5份 用途: 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 请在开标时或者开标时间后送达。 送达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盛晓敏收效力: 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不需要		
3. 8. 1	投标保证金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2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 (见本章附件)提交 注:投标人必须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录入 确认操作,否则会存在被系统判定为未缴纳保证金而废标 的风险。		

		□不缴纳		
3. 8.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7日9:30(北京时间)		
4. 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 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 开标。		
6.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 目的核心产品	不适用		
7. 3.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図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 図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是 図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図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4%。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是 □否 (6) 政府采购及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是 □否 		
7. 3. 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 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8. 3. 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静、李柯阳		

		联系电话: 021-32557776、021-32557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 机构以下邮箱: shengxm@shbid.com
1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1. 35%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上述标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低于 5000 元人民币,则按保底价格 5000 元人民币收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

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

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如需);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响应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响应表;
- (12) 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13) 人员配置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不适用)

-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可以补全内容但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9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 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录入确认操作,否则会存在被系统判定为未缴纳保证金 **而废标的风险。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 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8.3 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 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 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 zfcg. sh. gov. 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 5. 2. 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3.4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 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

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 6.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 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 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2.4 事实依据;
-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2.6提出质疑的日期。
-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 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 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 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 "投标保证金: 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 "0613-257133055498 保证金")。 <u>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u>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 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 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 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 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 计息利率:

保证金的退还不记利息。

(二) 划付方式:

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 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 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 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 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 以退还。

(二) 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 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 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T.W.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 現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北久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令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又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日]阳亚本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叫作人不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1年1日 11年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台 伊松川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厉地) 月及红昌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70业自生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四只他问分服分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 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 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 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100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如 适用)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 备选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 ("★")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 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_%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 综合评分法 80 分 (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响应程度 【客观分】	20	服务响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不满足任一条款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对项目整体的 理解情况【主 观分】	10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程度,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等。 对项目理解程度高,能够详尽分析项目现状或采购 需求的重点难点等,得 9-10 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较高,对项目现状或采购需求的分 析较好,个别方面分析稍有欠缺,得 6-7 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一般,对项目实施或后续沟通会造 成一定风险的,得 3-4 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较差,对项目实施可能会造成较大 影响的,得 0-2 分。
3	维保方案【主 观分】	15	评审内容:维保服务方案、维保计划等。 维保方案完整合理,维保计划合理的,得14-15分; 维保方案较完整合理,维保计划较合理的,得10-12分; 维保方案完整合理性欠缺,维保计划合理性一般, 得6-8分; 维保方案完整合理性较差,维保计划合理性较差, 得2-4分;
4	维保服务人员 情况【主观分】	10	技术服务人员的配备,人员数量及技能配备合理性及完善程度。 人员配备合理,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团队成员整体能力强的,得9-10分; 人员配备比较完善,有类似项目经验,团队整体能

			力较强的,得 6-7 分; 人员配备完善程度一般,团队成员整体能力一般, 对项目实施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风险总体可 控的,得 3-4 分; 人员人数配备不足,整体能力较差,对项目实施可 能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得 0-2 分。 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承诺、针对性措施、合理化建
5	服务承诺【主观分】	5	以等。 服务承诺等合理可行,得 4-5 分; 服务承诺等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得 2-3 分; 服务承诺等合理性与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
6	零配件供应能 力【主观分】	5	配件仓库配件储备情况。 备件仓库规模较大,完全可以确保零配件供应的,得 4-5 分。 备件仓库规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确保零配件供应的,得 2-3 分; 备件仓库较少,或无法确保零配件供应,对项目正常实施有影响的,得 0-1 分
7	类似业绩【客 观分】	5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自己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 5 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8	制造商授权函【客观分】	10	投标人为制造厂家或投标人提供所有维保设备的制造厂家有效授权文件。每提供一个维保设备的制造厂家有效维保授权文件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非有效维保授权文件的,得0分。 说明:是否属于有效维保授权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技术商务小计	80	

价格分: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3)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保证甲方<u>理化实验室设备</u>正常运行,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 共同信守。

第一 保修设备名称、型号、型号等详见清单。

第二 保修期限

保修期限自___ 年___月___日至 年 月 日止。 维修时间: 24 小时(国家法定节日假期除外)

第三 保修类型: ___(1) , 请另附页注明具体保修或升级的详细项目清单及范围,并签字确认。

- (1) 全保(保人工和零配件和球管探测器)
- (2) 半保 (保人工)
- (3) 半保(零配件)

- (4) 设备升级
- [5] 其他形式:

第四 保修期内双方义务

(一) 保修期内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 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 (2) 未经乙方许可,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机上的线路板,元件 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
- (3) 保修期间,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工作条件。
- (4) 保修期间,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
- (5) 保修期间,甲方应该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并保证 设备使用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 处于正常状态。

(二) 保修期内乙方义务

- (1) 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_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由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 (2) 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 (3)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_____(2、3、4次)定期预防性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二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
- (4) 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1)若签全保合同则必须免费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2)若签半保合同(人工)则承担人工的所有一切费用。(3)若半保(零配件)则承担零配件及其搬运、安装、调试等安装费用。(4)若升级则承担升级中所牵涉到的任何费用。
- (5) 全保型开机率承诺: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_____(原则不低于 95%)以上。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一年 以_____(275、365)个工作日计算,停机每超过一天,顺延______个工作日。
- (6) 保修合同内乙方必须明确注明不在保修合同内的特殊器件,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签订。
- (7) 保修合同期内涉及到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器件,如需更换,乙方则以市场价的_____%优惠提供。

- (8) 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提供保养记录并到设备部门 备案登记。
- (9)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 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10) 若有其他优惠条件请另附页。

第五 保修费及支付方式

- (1) 保修款总额(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_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 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一次性支付全款。

第六 违约责任

- (a) 乙方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因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和出口管制等)而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 (b)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按实际损失赔偿。任何情况下,乙方只负责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不负责任何间接损失。乙方承担的责任(如有)及赔偿总额以不超过本合同的金额为限。
- (c) 在维修合同有效期内,如需更换第三方零备件,需双方协商解决。
- (d) 在执行维修合同期间,如双方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 乙方在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及发生的所 有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第八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在保证甲方利益的情况下,若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除非任何一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对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转移、转售或者再出口一方已向其交付的产品、技术、服务、软件和/或文件且同意仅将其最终用于医疗目的,即诊断和/或治疗之用。

第九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签约上海 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

力。本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商业贿赂、出口管制等法律规定)。

- 第十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方可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 第十一 本合同可以与乙方公司格式合同同时签署, 互为附件。若本合同内容与乙方公司格式合同发生冲突, 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补充条款或合同补充资料: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上海市肺科医院理化实验室设备保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0613-257133055498

投标人:			(]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上海市肺科医院: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上海市肺科医院理化实验室设备保修</u>项目(招标编号: 0613-257133055498)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3、3.4和3.5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 8. 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		
联系方式:			
	年	月	Е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
单位	性质:			_
地	址:			_
姓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日
	法定代表人员	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上海市肺科医院理化实验室设备保修、招标约0613-257133055498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u>編号</u>
0613-257133055498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安江代华八才历证交中自相如义: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肺科医院理化实验室设备保修

招标编号: 0613-257133055498 单位: 人民币元

上海市肺科医院理化实验室设备保修包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長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В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肺科医院理化实验室设备保修

招标编号: 0613-257133055498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 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肺科医院理化实验室设备保修

招标编号: 0613-257133055498

以下二选一		
□均无偏差		
□有偏差: (详细列明偏差	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可增加行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成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	则注明"均无偏差"。
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	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 核	示人的评判。
+n += 1 <i>b</i> =b	/ * *	之 、
坟 桥人名 (4)	(盖单位公:	早 /
	to the discount of the same of	-t- \
法定代表人(<u></u>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草 <i>)</i>
日期:	Ħ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荣誉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TV 7 -> D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网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投标人的各类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于与投标人法定位 空股、管理关系的			责人) 为同一人或
备 注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市肺科医院:

我方<u>(投标人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仅面向于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上海市肺科医院)</u>的<u>(理化实验室设备保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理化实验室设备保修),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类型: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个填写。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	于促进列	线疾人就业政	效府采购
政策	的通知》	(财库〔2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	的残疾人礼	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
位参	:加	_单位的		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	共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	(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
务),	或者提供	共其他残疾	英人福	利性单位	Z制造的3	货物 (不包括)	使用非对	浅疾人福 君	利性单位注册	册商标的
货物	1)。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如有)

(七)近3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肺科医院:

(投标人名称), 现声明如下:

- (1)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2)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4)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5)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黑名单);
 - (6)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 1. 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八)近3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肺科医院:

	近三年内,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
人:	,身份证号:	, 本项目负责
人:	,身份证号: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	只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1)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	定;
	(2)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	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	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	示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	E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月:	

备注: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十)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声明

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 声明

		,	74				
·医院:							
海市肺科	医院理化实	验室设备的	<u>呆修</u> 的投标	示,特声	明如下:		
项目提供	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耳	或者项目管	曾理、监	理、检测服	3务。	
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	被发现与	事实不符,	招标人	或评标委员	会可以按弄	虚作假
:					(盖单位公主	章)	
.(单位负	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	ሊ։		(签字或盖:	章)	
	项目提供 :真实的,	海市肺科医院理化实现目提供整体设计、 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真实的,如有虚假或	海市肺科医院理化实验室设备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重	医院: 海市肺科医院理化实验室设备保修的投标 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医院: 海市肺科医院理化实验室设备保修的投标,特声: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主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招标人	医院: 海市肺科医院理化实验室设备保修的投标,特声明如下: 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 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或评标委员	医院: 海市肺科医院理化实验室设备保修的投标,特声明如下: 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 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偏差表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所有产品功能指标、资质、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性应答,并建立相关应答资料索引表便于查找)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 "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 "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	(盖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月日	

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人员配置方案

(格式可自拟)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年	监险		
身份证号		学 历			业院校 1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工化	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任的职		项目规 同金额 元	(万	备注
备注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业绩情况表

(格式自拟)

1、投标产品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 情况		
备注		

注:近5年左右的同款或类似核心产品合同(含金额)、中标通知书(如有)等)。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_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服务要求		
1.	要求明确每台设备年度的维保分项报价		
2.	服务单位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答复, 并在 4 小时内现场响应,由工程师提供服务。		
3.	服务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4.	为保证采购人维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服务单位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至少2次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单位工程师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服务单位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二周内通知采购人保养时间。		
5.	服务单位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必须免费更换所有配件,包括人工费、配件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 升级等一切费用。		
6.	服务单位的维修工程师必须是相关制造商认可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由制造商授权的工程师资质文件或证书。		
7.	国内须设有专门的零备件仓库。		
8.	服务单位在本地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国内拥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超过 10 年。		
9.	根据临床反应问题及例行检查帮采购人提早制定计划, 无计划外停机,按工作日计算开机率达到≥95%。		
10.	所更换的备件须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规格的全新零配件,并提供零配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质量证明(国内供货)、报关单(进口产品国外供货)。且备件供应 100%保障。		
11.	维修工程师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12.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 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制造厂商最新版本。		

四、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制造厂家	型号	数量
1	车载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安捷伦	GM-5975T	1台
2	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级 杆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8890-7000D	1台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	PE	NexION2000C	1台
4	原子吸收光谱仪	PE	PinAAcle 900Z	1台

5	原子吸收光谱仪	PE	PinAAcle 900Z	1台
6	液相色谱仪	PE	FLEXAR-LC	
7	超高效液相飞行时间质谱仪	WATERS	Xevo G2-XS QTOF	1台
8	三重四级杆液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AB SCIEX	Triple Quad 4500MD	1台
9	直接测汞仪	Milestone	DMA-80	1台
10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3000	1台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赛默飞	iCAP PRO X	1台
12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	1台
13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	1台
14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10	1台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550	1台
16	氮气发生器	析维	BIO-ABNX	1台
17	原子荧光光谱仪	科创海光	AFS-8530	1台